**《岳阳县政府合同管理办法》解读**

一、文件出台的目的

规范政府合同管理，防范合同风险，保障国有资产、财政资金安全及自然资源持续有效利用，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及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涉及范围和执行口径

 政府合同，是指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单位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和民事经济活动中，作为一方当事人所订立的合同、协议、承诺书以及涉及各方权利义务关系的意向书、备忘录等法律文件。

行政机关与其工作人员所签订的聘用、聘任等人事管理合同，以及因应对突发事件而采取应急措施订立的政府合同，不适用本办法。

 三、政府合同管理的主管部门及主要职责

 县司法局是政府合同管理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参与、协助和指导政府合同的磋商、订立、履行及纠纷处理；

（二）对县人民政府及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单位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政府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及时出具审查意见；

（三）对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政府合同进行备案；

（四）对政府合同的订立、履行、纠纷处理、资料归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会同县财政、审计、发改等部门，对承办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合同管理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并纳入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考核；

（六）对政府合同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